附件2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2024年度**

**职业教育课题申报须知**

**一、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深入学习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指示，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发挥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为提高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提供新思路、新理念和新举措。

**二、课题申报的基本原则**

课题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握产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以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目标，加快推动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方向和研究范围，突出研究重点，重视学科交叉与协同创新。

**三、课题申报的基本要求**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课题设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课题均采取自筹经费，课题指南仅提供选题参考，申报者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课题，也可根据不同区域或行业企业的不同特点及其要求另行设计具体课题。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待评审后确定。

**四、课题申报的基本条件**

　　1.课题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能够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

2.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每项课题原则上限报1名课题负责人。

**五、课题立项的有关原则**

本年度课题坚持有效立项。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在研的学会课题不得申报；

（2）已承担多项教育科研项目者的不得申报；

（3）不得以受到国家科研基金资助的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4）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学会课题。

（5）凡以学会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六、课题申报的审核程序**

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第三级为专家组审核。各级须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七、课题研究的责任义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相应要求。

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课题研究的时限安排**

课题的申报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12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的完成时限，原则上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联系人：范莹

电子邮箱：hyzkyddc@163.com